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

责
任
书



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4. 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5. 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

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二十吨以上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排放、倾倒、处置含重金属的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环境造成严重

损害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是无名危险废物，仍然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是危险废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无防渗漏措施的井、坑、池或者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明知是危险废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无防

渗漏措施的井、坑、池或者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

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

三、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和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二〇二〇年 月 日